关于确认李浩贤、李桂勇同志见义勇为行为的公示

为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行为，根据《番禺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细则》的规定，番禺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拟确认李浩贤、李桂勇同志为见义勇为人员。

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9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意见和建议需要反映的，请实名以电话、传真、信函等形式向番禺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反映。

联系电话：020-84887230。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15号番禺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邮编：511400。

附件：李浩贤、李桂勇同志见义勇为事迹材料

番禺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

2023年9月11日

李浩贤、李桂勇同志见义勇为事迹材料

李浩贤，男，1985年8月生，广东省广州市人，现任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南村派出所三级辅警。

李桂勇，男，1990年11月生，广东省广州市人，现任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南村派出所三级辅警。

2023年3月15日11时许，南村派出所辅警李浩贤和李桂勇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村内路段巡逻时，发现路边一名男子手腕部位正鲜血直流，二人上前询问。该男子淡淡地说了一句“我想割腕自杀”，随后就不再应答。李浩贤和李桂勇见该男子流血严重，情况紧急，立即采取施救措施，并拨打120通知救护车到场，同时将情况报告派出所警力支援。并协助该男子家属将其送院治疗。由于得到及时救治，身体已无大碍。